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 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问题会议

Distr.: General
28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3

通过议事规则

暂行议事规则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此向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转递大会第 63/555 号决定所建议的暂行议事规则，供会议通过。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暂行议事规则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 条

代表团的组成

参加会议的每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第 2 条

副代表和顾问

代表团团长可指派副代表或顾问行使代表职权。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A/CONF. 214/1。



第 3 条**全权证书的提交**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排定会议开幕日之前至少一星期提交联合国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欧洲共同体应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颁发。

第 4 条**全权证书委员会**

会议开始时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9 人。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毫不迟延地向会议提出报告。

第 5 条**暂时参加会议**

代表在会议尚未对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应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二. 主席团成员**第 6 条****选举**

会议应从与会各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 1 人，副主席 26 人，总报告员 1 人，以及按照第 46 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1 人。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会议也可以选举会议认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第 7 条**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以遵守，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形下，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情况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登记时间，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履行职能时仍处于会议的权力之下。

第 8 条**代理主席**

1. 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权。
2. 副主席代行主席职权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9 条 另选主席

主席不能履行职能时，应另选新主席。

第 10 条 主席的表决权

主席或行使主席职权的副主席不得参加会议表决，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成员代其投票。

三. 总务委员会

第 11 条 组成

总务委员会应由会议的主席、副主席、总报告员以及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会议主席应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主席缺席时，由主席指定的副主席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会议按照第 48 条设立的其他各委员会主席可以参加总务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第 12 条 替代成员

会议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时，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团员出席委员会并参加表决。主要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可指定由该委员会副主席替代。主要委员会副主席在总务委员会工作时，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第 13 条 职能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事务，并应在不违反会议所作决定的情形下，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四. 会议秘书处

第 14 条 联合国秘书长的职责

1.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在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中应以该身份行事。
2. 联合国秘书长可指派一名秘书处成员代其在这些会议上行事。
3. 联合国秘书长应指挥会议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第 15 条

秘书处的职责

会议秘书处应依照本规则：

- (a) 口译会上所作发言；
- (b) 收受、翻译、印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正式文件；
- (d) 编制和分发公开会议的记录；
- (e) 制作会议录音并予以保存；
- (f) 安排在联合国档案库内保管与保存会议文件；
- (g) 全面执行会议所需的一切其他工作。

第 16 条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秘书长或指定执行此项任务的秘书处任何成员，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五. 会议开幕

第 17 条

临时主席

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时，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在他缺席时由他指定执行此项任务的秘书处任何成员主持开会，至会议选出主席为止。

第 18 条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会议第一次会议应：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组成其附属机构；
- (c) 通过议程，议程草案在通过前应为会议的临时议程；
- (d) 就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六. 事务处理

第 19 条 法定人数

主席于参加会议的国家中至少三分之一有代表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均须参加会议的国家过半数有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第 20 条 发言

1. 事先未经主席允许，任何代表不得在会议上发言。除须遵守第 21、第 22 和第 25 至 27 条的规定外，主席应按要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代表发言。秘书处应负责拟定发言者名单。
2. 辩论应以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议事规则。
3. 会议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参加者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提出上述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此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经会议同意，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议事规则。

第 21 条 程序问题

在讨论任何问题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一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有过半数予以推翻，主席的裁决应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22 条 优先发言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小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代表，在解释有关机构作出的结论时，可以优先发言。

第 23 条 发言报名截止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可征得会议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第 24 条

答辩权

1. 尽管有第 23 条的规定，主席仍应准许请求答辩的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或欧洲共同体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也可获得答辩机会。
2. 依据本条进行的发言，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前进行，如果对相关项目的审议先于该次会议结束，则在结束审议前进行。
3. 任何国家的代表或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依据本条在一次会议上就一项目发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应限为五分钟，第二次发言限为三分钟；无论如何，代表的发言应尽量简短。

第 25 条

暂停辩论

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讨论中问题的动议。除提出动议者外，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6 条

辩论的结束

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讨论中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7 条

会议的暂停或休会

在不违反第 38 条的情况下，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就该动议不得进行讨论，并应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8 条

动议的优先次序

下列动议依其排列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第 29 条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由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将复制本分发给各代表团。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在复制本以会议所有语文分发给各代表团后的 24 小时内，不应讨论实质性提案或就其作出决定。不过，主席可允许讨论和审议修正案，尽管这些修正案尚未分发或只是当天才分发。

第 30 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在作出决定前由提案方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 31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凡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给它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前付诸表决。

第 32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凡已通过或已遭否决的提案，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议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不得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七. 作出决定

第 33 条

普遍同意(协商一致)

会议应尽最大的努力，确保会议工作以普遍同意(协商一致)的方式完成。

第 34 条

表决权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35 条

法定多数

1. 在不违反第 33 条的情况下，会议的决定应由出席并表决的会议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关于一切程序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议代表的过半数作出。
3. 如发生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的问题，应由会议主席作出裁决。对主席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推翻，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
4.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第 36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的含义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37 条

表决方法

1. 除第 44 条的规定外，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均可要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参加会议国家的国名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唱出，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会议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要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代表另有要求，应免去唱出与会国国名的程序。
3. 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所投的票都应列入会议记录或关于会议的报告中。

第 38 条

表决守则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非涉及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任何代表都不得打断表决。

第 39 条

解释投票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代表不得作解释投票的发言，除非该提案或动议曾被修正。

第 40 条**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代表可提出就提案的各部分分别作出决定的动议。如有代表反对，应将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发言。该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后来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合成整体再交付会议作出决定。如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视为整个提案已遭否决。

第 41 条**修正案**

一项提案若仅对另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应视为该提案的修正案。除非另有规定，本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第 42 条**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第 43 条**提案的表决次序**

1. 除修正案外，如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涉及同一问题，除非会议另有规定，应按照提出提案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后的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订正后的提案应视为新的提案。
3. 要求对一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付诸表决。

选举**第 44 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会议决定对业经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不以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第 45 条

1. 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应再进行投票以补足余缺，选举以在前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为限，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待补缺额的二倍。

八. 附属机构

第 46 条

主要委员会

会议可按需要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而主要委员会又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

第 47 条

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和欧洲共同体可派一名代表出席会议设立的主要委员会，必要时并可委派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出席这一委员会。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8 条

1. 除上文所述主要委员会外，会议可设立其认为履行职责所需要的委员会和工作组。
2. 各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9 条

1. 除非会议另有规定，第 48 条第 1 款所述会议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主席任命派，但须经会议批准。
2. 除非有关委员会另作决定，各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各该委员会主席任命，但须经各该委员会批准。

第 50 条

主席团成员

除第 6 条另有规定外，每一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各自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第 51 条

法定人数

1. 主要委员会主席于参加会议的国家至少四分之一有代表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必须有过半数与会国家的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2. 总务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法定人数应由过半数的代表构成，但他们应是与会国的代表。

第 52 条**主席团成员、事务处理和表决**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议事程序应可比照适用上文第二、第六(第 19 条除外)和第七节的各条规定, 但:

(a) 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及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 但他们应是与会国的代表;

(b) 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过半数作出, 但重新审议提案和修正案的决定需要第 32 条规定的多数票。

九. 语文和记录**第 53 条****会议的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为会议的语文。

第 54 条**口译**

1. 用会议的一种语言所作的发言, 应口译成会议的其他语言。
2. 代表可用会议语言以外的一种语言发言, 但有关代表团应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语言之一。

第 55 条**正式文件所用的语文**

会议正式文件应以会议的语文提供。

第 56 条**会议的录音记录**

会议和主要委员会各次会议均应依联合国惯例制作录音记录, 并予以保存。除非会议或主要委员会另有决定, 其下设的任何工作组的会议均不制作录音记录。

十. 公开与非公开会议**一般原则****第 57 条**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任何委员会的会议, 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 均应公开举行。会议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均应及早在公开的全体会议上宣布。

第 58 条

总务委员会、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通常应非公开举行。

第 59 条**非公开会议公报**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有关机构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可通过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发布公报。

十一. 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第 60 条****获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

除本议事规则就欧洲共同体另有规定外，凡获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其所指派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和主要委员会、并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1 条**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代表**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a指派的代表可参加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以及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应根据大会第 63/277 号决议邀请相关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代表参加会议。

第 62 条**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经认可参加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以及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3 条**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

联合国有关机构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以及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a 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第 64 条**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获得认可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并参加圆桌会议的讨论。

第 65 条**工商部门实体的代表**

获得认可参加会议的工商部门实体可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并参加圆桌会议的讨论。

第 66 条**区域委员会的联系成员**

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b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以及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7 条**书面发言**

第 60 至 66 条所述的指派代表提交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在会议地点依书面发言原送份数及原用语文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代表非政府组织或工商部门实体提交的书面发言须与会议工作有关并且是关于该组织或实体具有专长的问题。

十二.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第 68 条****暂停适用的方法**

会议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但暂停适用的提案须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程序。任何此种暂停适用均须限于一个具体明确的目的和达成此一目的所需要的期限。

第 69 条**修正的方法**

经总务委员会就拟议修正案提出报告后，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议代表如有三分之二作出决定，可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正。

^b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英属维尔京群岛、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蒙特塞拉特、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新喀里多尼亚、波多黎各和美属维尔京群岛。